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主樓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5
3. 宣派末期股息 .....	5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6
6. 續聘核數師 .....	7
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8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8
10. 責任聲明 .....	9
11. 推薦建議 .....	9
12. 一般資料 .....	9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0</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b>	<b>13</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b>19</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主樓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假設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五方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或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一致行動協議已有效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的公告)，於本通函中指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及劉濤先生(彼等各自以上述公司法定擁有人之身份)一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7(a)段所定義者；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32%權益；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7(b)段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興達國際(上海)」	指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 釋 義

---

「興達複合線」

指 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杭友明先生

王進先生

王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以下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採納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v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vii)加入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及(v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或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合資格重選連任。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當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在需確認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重選者。任何其他將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若多名董事均在同日任職或重選為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者退任。在釐定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

---

## 董事會函件

---

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而委任的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退任並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因此，顧福身先生、張宇曉先生、許春華女士、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各自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評估重選顧先生及許女士時，董事會已分別考慮顧先生及許女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顧先生及許女士各自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項下之甄選標準。董事會認為顧先生及許女士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且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此外，顧先生及許女士各自持續顯示其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且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彼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顧先生及許女士各自任期較長，但仍具獨立性，並相信顧先生寶貴的專業會計知識、許女士有關橡膠化工的寶貴技術研究知識、其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以及其對一般商業的敏銳觸角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第B.2.4(a)條守則條文，若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顧福身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18年。

許春華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18年。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b)條，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均超過九年，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駱鐵軍先生近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辭任，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惟需要更多時間，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起三個月內盡快任命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進一步公告。

### 6.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 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發行授權**」)，即最多384,025,039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20,125,199股股份計算)；
- (b) 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即最多192,012,519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20,125,199股股份計算)；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購回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即時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及使其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內容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ii)作出其他相應修訂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12.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確保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20,125,199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192,012,519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為董事會於適當時候行使該授權提供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自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超逾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自資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隨時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

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1.68	1.55
五月	1.68	1.59
六月	1.64	1.39
七月	1.47	1.38
八月	1.49	1.44
九月	1.46	1.37
十月	1.39	1.25
十一月	1.53	1.32
十二月	1.53	1.4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1.70	1.42
二月	1.60	1.30
三月	1.61	1.39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64	1.4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如適用)。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後，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666,201,45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0%。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不變，則控股股東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55%。該增加將致使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有關購買可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之其他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無論是全部或其他方式），以致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從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削減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以下。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自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8.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張宇曉先生(「張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他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的主席。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擔任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擔任江蘇興達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擔任興達國際(上海)董事。彼負責會計及財務與國際市場拓展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出任Clemente Capital (Asia) Limited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專案。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有超過23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i)並無於其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向張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現可獲董事年薪1,198,168港元，並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由董事會酌情調整。張先生之董事年薪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此外，張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在受僱期間支銷其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交通費用及所有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975,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股份獎勵所附帶的2,67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宇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杭友明先生(「杭先生」)，55歲，現任江蘇興達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擔任銷售管理一職，並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職。而且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分別為江蘇興達及山東興達董事。杭先生於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製造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獲泰州市人民政府評為工業企業營銷十大營銷明星，並榮獲中國石油和化工聯合會頒發的科技進步二等獎。杭先生擁有超過28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女婿及執行董事劉祥先生之姐夫。

杭先生為Wise Creative Limited之法定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i)並無於其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向杭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杭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發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731,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先生擁有及／或視作擁有合共666,201,457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之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五方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五方協議**」)，杭先生一直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杭先生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劉濤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安排**」)。本公司獲悉，(i)陶進祥先生、張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已向其他方發出終止通知，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安排，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因此，假設一致行動協議已有效終止或修訂，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2,675,001股股份(包括由杭先生個人持有的10,000,001股股份及附屬於股份獎勵計劃的2,67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ii)被視為透過由杭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Wise Creative Limited於87,735,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被視為於565,790,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股份數目與五方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陶進祥先生、張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杭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進先生(「王先生」)**，44歲，高級經濟師，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金融專業。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化戴南支行會計主管。其後彼加入江蘇興達，並(i)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會計主管；(ii)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財務主管；及(iii)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財務總監。王先生已從事財務及會計管理工作二十餘年，於國家財政、稅務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作出重大貢獻，並獲中國政府部門頒發多項獎項，包括興化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二零年頒發的「2019年度招商引資特別貢獻獎」。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發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33,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245,000股股份(包括由王先生個人持有的920,000股股份及附屬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32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煜女士**(「**王女士**」)，42歲，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江蘇興達國際銷售部之總經理，負責國際銷售管理及協調。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當選中國民主同盟廣州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當選政協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王女士在汽車及輪胎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曾任職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萬力集團，擔任管理職位及高管。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向王女士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王女士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發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56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王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顧福身先生**(「**顧先生**」)，67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顧先生擁有多年投資銀行和專業會計的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顧先生曾任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友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於友佳，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撤銷其於香港聯交所之股份上市地位，並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撤銷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地位)。顧先生現時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李寧有限公司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且彼於數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顧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顧先生現可獲董事年薪50,000美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顧先生之董事年薪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顧先生亦有權在任職期間支銷其履行委任函項下職務時所產生之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72,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510,824股股份(包括由顧先生個人持有的293,824股股份及附屬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217,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許春華女士(「許女士」)**，8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中國橡膠協會橡膠助劑專業名譽理事長。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擔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今

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另一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許女士攻讀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56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許女士現可獲董事年薪50,000美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許女士之董事年薪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許女士亦有權在任職期間支銷其履行委任函項下職務時所產生之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女士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58,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於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附註：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章程細則編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del>二零零三年</del> )(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供股東至少查閱兩(2)個小時；或在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2.50港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董事會規定之最高1.00港元或以下金額的人士查閱。於 <u>指定報章</u> 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 <u>其他報章</u> 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u>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u>
51	<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u>
152	在章程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 <u>印刷本</u> 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4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61	<p><del>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del></p> <p><u>(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u></p> <p>(a) <u>面交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付或留於上述地址；</u></p>

	<p>(d) <u>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p> <p>(e) <u>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第161(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u></p> <p>(g) <u>藉助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予有關人士，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律所准許者為限並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律進行。</u></p> <p>(2)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3) <u>根據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於本公司登記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4)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52、153及161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發出。</u></p>
--	--

162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p> <p><u>(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如此出現於相關網頁之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於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u></p> <p>...</p> <p><u>(d)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倘於該等章程細則准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在廣告首次如此出現之日視為已送達。</u></p>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主樓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A. 「動議：
    - (a) 在並無違反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並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已經或將會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按於有關期間前本公司所作出、授出或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否則不得超過：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下文5B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權力購回股份總數，

及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或須根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作出之收購建議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有關交易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就此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期間（定義見下文）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批准期間**」指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及5B段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之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以或將會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5A段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並予批准；
- (b) 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之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次會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現予批准及採納，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對實施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